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5月2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8-025

修法，不容傷及憲政體制！

—若剝奪考試委員決策權 伍錦霖不惜請辭負責

考試院長伍錦霖2日表示，尊重立法院修改考試院組織法的職權，期盼立法委員在未來協商、修法的過程中，也尊重考試院的憲定職權和修法意見，做出合理、適切、可行的修法，如果立法院執意強行三讀通過部分立法委員所提考試院組織法第8條修正條文，將考試委員的憲定職權由決策權變更為研究及建議權，這有嚴重違憲之虞，他必然辭職，負起政治責任，對國家、對歷史負責。

伍錦霖罕見親自舉行記者會，做以上表示。他說，有關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法，在法律位階的條文都可以討論、修改，這是立法院的權責，但涉及憲法層次的考試院核心職能，如果改變考試委員的功能及職權，變成僅具諮詢性質，對所屬部會不具督導和決策的權力，形同毀棄考試院憲定職權，有嚴重違憲疑慮，這不僅關係到考試院，甚至司法院、監察院所要求的公平性、中立性及獨立性等機關設置目的，都可能因此受到傷害。

伍錦霖也懇請蔡總統體察、重視任何以修憲以外方式，變動五權憲政體制運作及可能衍生的權力失衡現象，更希望立法院能夠本著五權分治、平等相維、互相尊重的原則及精神，審慎行使憲定的職掌。

日前，部分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修改「考試院組織法」，其中的第八條，將考試院督導所屬部會的權責，修改為對所屬部會及相關官制官規及考銓事項只有「研究及建議權」，一旦三讀通過修法，憲法賦予考試院的職權及功能，將被嚴重限縮，甚至癱瘓。

這項修法將於立法院進行朝野協商，考試院在協商過程中，秘書長李繼玄將表達考試院的主張，維護考試院憲定職掌的意見。